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6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曹建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曹建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后方可生效），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关于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近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冯滨	法定代表人：曹建
注册资本：83,496.918 万元	注册资本：84,380.218 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记载内容不变。

二、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96.918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80.218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96.91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80.21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报》、《证券日报》中一家或几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记载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